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2024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2,5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2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及普通股由11,739.5931万股减少到11,739.3431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39.59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39.343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39.59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39.343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股;拟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00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的说明,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对应前述情形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行权股票期权同步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2,500份。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9.92元/股。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4,800元。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1,100	1.69	-2,500	1,978,600	1.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14,831	98.31	0	115,414,831	98.31
总计	117,395,931	100.00	-2,500	117,393,43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陆鹏、陆祥祥、独立董事宋冰心、陈来鹏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长是蓉珠、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如下处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2,5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其尚未行权的2,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2024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2,5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2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及普通股由11,739.5931万股减少到11,739.343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6	日盈电子	2026/2/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6年2月13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2月26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5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质文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邮箱:zqtzb@riyingco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 “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 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 i × t/365=100 × 1.50% × 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25,326,055.06	3,506,461,968.65	14.80
营业利润	519,573,596.46	493,435,622.98	5.30
利润总额	521,686,874.62	490,400,850.53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838,028.37	437,374,204.86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197,120.48	422,959,738.52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9	0.438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1.19	下降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81,461,475.31	5,558,832,628.94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7,044,294.30	4,034,102,317.18	7.01
股 本	998,442,611.00	998,442,6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04	6.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532.61万元,同比增长14.8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83.80万元,同比增长6.97%。

报告期内,在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及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围绕“拓市场、优品质、降成本、塑文化”的年度经营方针,坚定聚焦汽车电子核心主业,努力提升计算与通信等重点领域业务份额,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布局、精细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其中,公司泰国工厂一期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将于2026年一季度开始试产和产能爬坡,该工厂定位为中高端PCB生产基地,将重点服务海外客户,旨在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悦康创 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542,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542,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5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5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36,071	99.7504	197,592	0.2393	8,395	0.01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336,071	99.7504	197,592	0.2393	8,395	0.0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针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清、马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经和解后孙公司申请撤销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为本案的原告,成都金星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